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21,391,162,483 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8,796,04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僅供識別

## 投票表決結果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玉貞女士、鍾麗容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補充），內容有關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796,040,000 (100%)	0 (0%)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18,796,040,000 (100%)	0 (0%)
	(c) 批准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18,796,040,000 (100%)	0 (0%)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18,796,040,000 (100%)	0 (0%)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18,796,040,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之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黛容小姐